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0 樓)
- 二、製造廠商：RF IDEas, Inc.
- 三、器材名稱：125kHz RFID Proximity Card Reader
- 四、廠牌/型號：HP / T1983AA
- 五、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125 kHz：20.97 毫伏/公尺(測距：3 公尺)
- 六、工作頻率：125 kHz(AM；1 個頻道)
- 七、審驗日期：98 年 02 月 20 日(換發日期: 105 年 03 月 07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09LP0180T1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2.3及2.8)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使用固定式Loop天線。
- 4、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5年03月01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變更申請者名稱、營業所地址、代表人，第一次同意換發日期: 105年03月07日。